《2011年證券及期貨（條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0.2011

條例草案的範圍

(A) 規定上市法團適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

(B) 使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可直接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

(C) 讓證監會設立跨界別的投資者教育局

(D)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作若干雜項修訂

(A)披露股價敏感資料 – 目標

- 培育上市公司的持續披露文化
- 提升市場透明度和質素
- 鞏固香港作為國家全球金融中心及首選集資中心的地位

(A)披露股價敏感資料－定義

- 〝內幕消息〞－借用打擊內幕交易制度中的〝有關消息〞概念(自1990年起沿用至今)
- 與英國等歐盟國家採用的方式一致
- 三項主要元素
  (a) 具體消息或資料
  (b) 並非普遍為人所知
  (c) 相當可能會對上市證券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A)披露股價敏感資料－何時披露？

- 上市法團須在知道任何內幕消息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
- 讓上市法團有時間查證事實，對有關事宜及其可能影響作評估，及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

(A)披露股價敏感資料－何謂知道？

- 該法團的〝高級人員〞在以該法團的〝高級人員〞的身分執行職能時，知道或理應知道該消息
- 一名合理的人，如以該法團的〝高級人員〞的身分行事，會認為該消息屬關乎該法團的內幕消息
- 採用〝客觀測試〞，而不採用〝出於真誠〞較低的門檻

(A)披露股價敏感資料－如何披露？

- 披露的方式:須使公眾能平等、適時及有效地取得所披露的內幕消息
- 若上市法團已透過認可交易所營運的電子登載系統，散發內幕消息，藉以向公眾散發該消息，即屬遵守披露方式的要求

(A)披露股價敏感資料 – 安全港

(a)被香港法庭或香港法例禁止披露的資料

(b)關乎未完成的商議或計劃的資料

(c)屬商業秘密的資料

(d)關乎外匯基金或境外中央銀行向上市的銀行集團提供流動資金支援

- 引用安全港(b)至(d)須把資料保密
- 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透過附屬法例，訂立其他安全港

(A)披露股價敏感資料－向證監會申請豁免

- 倘若
  - 香港以外地方的法例禁止披露
  - 香港以外的法庭禁止披露
  - 披露會違反香港以外地方的執法機關施加的限制
  - 披露會違反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當局行使該地方法例所賦權力而施加的限制

⇒證監會可按個別情況給予上市法團豁免

- 上市法團在引用豁免時須把資料保密

(A)披露股價敏感資料－證監會的指引

- 為方便合規，證監會將就何謂〝內幕消息〞和安全港何時適用，頒布指引，並發出常見問題供參考
- 證監會將為上市法團提供一個初步為期24個月的非正式諮詢服務

(A)披露股價敏感資料－〝高級人員〞的責任

- 〝高級人員〞須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所屬的上市法團違反披露規定(例如設立內部監控及滙報系統)
- 《證券及期貨條例》已訂有〝高級人員〞的定義：〝其董事、經理或秘書，或其他參與其管理的人〞
- 證監會的指引：董事、董事會以下職級而所負管理責任影響整個法團或其重大部分的人及公司秘書

(A)披露股價敏感資料－違反披露規定

- **上市法團**不作披露或延遲披露，即屬違反披露規定
- 如屬以下情況，**個別〝高級人員〞**屬違反披露規定–
  - 有關上市法團違反披露規定；及
  - 上市法團的違規是由個別〝高級人員〞的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作為所導致；或個別〝高級人員〞沒有採取合理措施，以防止上市法團違規
- 個別〝高級人員〞違規，其他〝高級人員〞不會因此違規，只要他們合理行事，及有採取合理措施，以防止上市法團違反披露規定

(A)披露股價敏感資料－民事制裁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可–

(1) 分別向上市法團、每名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施加最高800萬元的規管性罰款

(2) 取消〝高級人員〞參與上市法團管理事務的資格，為期最多五年

(3) 向〝高級人員〞發出〝冷淡對待〞令，為期最多五年

(4) 向上市法團及/或〝高級人員〞發出〝終止及停止〞令

(5) 發出命令，建議〝高級人員〞所屬的任何團體對該人採取紀律行動

(6) 由上市法團及/或〝高級人員〞繳付民事研訊費用及/或證監會的調查開支

(A)披露股價敏感資料－民事制裁

- 在參考現時上市委員會的補救措施後，讓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可發出以下的命令–
  (7) 指令〝高級人員〞接受培訓
  (8) 指令上市法團委任獨立專業顧問檢討其合規程序
  (9) 指令上市法團委任獨立專業顧問就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 審裁處的裁定方便因他人違反披露規定而蒙受金錢損失的人，以民事訴訟方式追討賠償

(A)披露股價敏感資料－執法

- 聯交所仍然會是前線監管機構，繼續監察上市證券的價格及成交量的變動，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的市場
- 所有懷疑違反披露股價敏感資料法定規定的個案，會交由證監會調查和採取執法行動
- 證監會可無須經財政司司長轉介，而直接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

(A)披露股價敏感資料－與《上市規則》比較

(1) 就合規訂立一套正式的法定責任

(2) 提供一套清晰的披露股價敏感資料要求，並把有關的責任和安全港明確載入法例和證監會的指引，方便上市公司合規

(3) 讓證監會可使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權力，進行更有效的調查

(4) 由獨立的法定機構(即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處理違例個案

(A)披露股價敏感資料－與《上市規則》比較

（5） 審裁處的裁定方便因他人違反披露規定而蒙受金錢損失的人，以民事訴訟方式追討賠償

（6）施加多項法定的民事制裁

- 顯示我們對提高市場透明度和質素的決心
- 提升香港作為國家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

(B) 直接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

- 現時，審裁處的研訊程序是由財政司司長所提起的，而提控官則由律政司司長委任以進行研訊程序
- 為簡化程序，建議賦權證監會可直接在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而無須把個案提交財政司司長。證監會亦將取代律政司司長，負責委任提控官

(B) 直接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

- 為確保不影響刑事檢控，條例草案會訂明，證監會就市場失當行為在審裁處提起民事研訊程序前，須得到律政司司長的同意
- 由於違反股價敏感資料披露規定的個案不會引致任何刑事法律責任，因此，證監會無須先獲律政司司長同意，便可在審裁處提起民事研訊程序

(C)投資者教育局

- 建議加強證監會在投資者教育方面的角色，並讓證監會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形式，成立跨界別的投資者教育局，以全面審視整體投資者教育的需要和推行情況
- 投資者教育局旨在透過提升公眾的金融知識水平及理財能力，影響他們的理財態度及行為

(D)雜項修訂

-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數項技術性修訂，以更新該條例
- 修訂旨在–
  - 闡明某些條例，例如證監會可根據該條例發表針對受規管人士的紀律行動的細節
  - 簡化流程，例如使證監會可將若干投資功能轉授顧問或代理人
  - 更正文本，例如使其中文文本與英文文本一致

多謝

www.fstb.gov.hk